对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703027号代表书面意见的答复

 办理结果：采纳

冯薇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社区孤寡老人养老问题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接到办理任务后，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研，研究具体的推进措施。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年底，闵行区户籍人口为126.66万，60周岁以上人口达40.27万，占人口数31.79%。在中老年人群中，失独老人（子女死亡、无收养意愿、无再生育可能）、独生子女为心智障碍人士、独居老人，以及特殊的老年群体如丁克家庭、同性伴侣等人群占一定的比例，据统计，截止2022年底，闵行区60岁以上独居老年人数20978人，占老年人口数5.21%，其中孤老1308人（80岁以上孤老40人），占独居老人的6.24%。同时，还有很大一部分老年人，其子女长期旅居国外或常驻外地。随着社会发展，特殊老年群体监护服务需求不断增长。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体系均对老年人监护相关内容做了表述，对于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当今社会意义重大。

二、主要做法

2020年，闵行区民政局结合全国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开展特殊老年人社区监护工作。社区监护机制的探索是为特殊老年人在意识清醒时，对于自身各种不确定性的事项，预先做出托付安排的解决方案，有效降低未来维护成本，缓解政府托底管辖和照料压力，降低社会管理隐形成本。

1.试点探索社区监护服务机制。为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坚持和深化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有效解决特殊老年群体在养老生活中各种实际问题，2020年7月，闵行区民政局印发《闵行区推进公共监护人制度实施方案（试行）》文件。文件明确公共监护人制度遵循优先原则、自愿原则、申请原则；公共监护的主要对象为孤寡老人、特殊困难老人和其他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老年人；社区监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长期或临时的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救治协助、财产管理保护、权益维护等；提供社区监护服务的机构，应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以为被监护人提供社区监护服务，机构应热爱老年事业，熟悉老年人法律法规和法律援助相关内容；开展社区监护服务的经费保障来源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爱心企业认领和老年人自行支持等方式；《方案》还对签订监护合同、实施监护服务、开展监护监督以及监护资格撤销等内容进行规定。

2.率先成立社区监护服务机构。意定监护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意定监护制度具有普遍保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重大意义。闵行区于2020年4月试点开展民办非企业性质的社会监护服务组织登记工作，并率先成立全国首家从事社会社区监护服务的社会组织—上海闵行区尽善社会监护服务中心。为区域内孤寡老年人、失独家庭老年人以及有特殊需求的困难老年人提供监护服务，开展社会社区监护服务实践。

3.全面开展社区监护服务实践。对有监护需求的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提供长期或临时监护服务，保障其在世期间的生活照管、医疗救治、人格尊严、财产安全、权益维护。推进社区监护规范课题研究。了解监护服务需求，制订监护服务标准与规范，确保活动开展有行业规范、服务标准与制度监督，并试点推进监护个案服务，确保社区监护形成规范机制，增强服务的公信力和生命力。试点三年来，已形成相对规范的社区监护机制，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社区监护提供保障。

三、下一步措施

 1.加强宣传，提高老年人知晓率。

通过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和社区宣传栏等载体，不断宣传社区监护人机制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为我区老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监护专业知识宣讲活动，结合养老顾问政策培训、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进社区等志愿活动，让广大社区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年群体能充分了解和接受社区监护服务的内容和意义。

2.聚焦需求，赋能社区主动对接。

组织街镇老龄干部、社区养老顾问开展普法活动，率先让一线工作人员了解社区监护服务的内容和相关操作流程，对村居的老龄干部、志愿者进行赋能培训，主动对接有需求的社区特殊群体。通过各类形式，对社区特殊老年群体开展意定监护需求调研。针对调研结果，结合实际区情，总结试点经验，不断优化完善相关政策，为全区推广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3.总结经验，探索完善服务机制。

社区监护人制度的实施和推广仍处于起步阶段，试点的三年以来，已初步形成社区监护机制，相关工作得到服务对象认可。但是，在推进过程中，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和服务需求的多样性，社区监护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规范，各项工作需与法律法规严密合一，使这项工作更扎实。区民政局将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加强与各部门对接，总结经验、收集信息，不断完善社区监护服务机制，满足老年人生命安全、财产安全以及情感安全等多方面诉求，切实提升老年人晚年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感谢您的建议。老龄工作既需要政府的大力投入，也需要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借鉴、吸收提案的宝贵意见。希望您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共同推进我区老龄事业不断发展。

闵行区民政局

2023年2月24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七莘路680号 邮政编码：201100

联系人姓名：陆群 电话：64058786